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4 學年度 PJ 之星歌唱大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興趣，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選拔優秀創作與歌唱人才。

二、活動比賽組別：

1. 翻唱組：(1)個人組/(2)團體組(最多**不可超過 4 人**)，前述比賽每人至多只能報名一組。

2. 原創音樂組：(1)一般歌曲創作/(2)第 24 屆畢業歌曲創作，主唱與伴奏**不可超過 8 人**。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流程	比賽方式	日期	地點	說明
報名	上傳影片	03/20~04/06	學校首頁 PJ 之星報名系統	歌唱可採清唱、樂器伴奏或卡拉配唱等方式，須一鏡到底，影片中務必 拍到臉 ，1~2 分鐘內為限。
初選	影片徵選	04/07~04/09		
公布進入總決賽名單		04/14	學校首頁	1. 個人組取前 12 名 2. 團體組取前 5 名 3. 原創音樂組取前 5 名
總決賽	現場演出	04/22	體育館	1. 參賽者須完整詮釋整首曲目。 2. 翻唱組請自備去人聲音樂檔，於 4/16 前交至訓育組。

1. 報名方式：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影片即完成報名。

2. 初選採影片徵選，請自行錄製 1~2 分鐘內影片，至學校首頁【PJ 之星報名系統】上傳，網路報名時間自 **03/20(五)00:00 至 04/06(一)23:59** 止，上學校**首頁**-**學生專區**-**相關系統連結**-**PJ 之星報名**，登入系統後**上傳參賽影片**，完成報名。如下所示：

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Pingtung Senior High School

關於鎮高 ▾ 行政單位 ▾ 教學單位 ▾ **學生專區 ▾** 教師專區 ▾ 校內資源 ▾ 各項專



學生相關系統	
出缺席統計系統	
鎮高活動報名系統	
高一多元課程志願填選系統	
補考報名系統	
高二彈性時間：增能補強課程填選系統	
高一輔導課第二外語調查系統	
PJ 之星報名系統 操作說明	

四、初賽影片注意事項：錄音環境避免吵雜、音量要適中、不用自我介紹，建議直接從副歌或最有特色的部分進入，展現亮點；時間為 1~2 分鐘內，不可超過。

五、原創組歌手所演唱之曲目若非演唱者原創，需將原創者列為共同發表人，於報名完成後提供創作背景說明與簡譜和歌詞，未依規定提供者取消資格。

【高三同學請注意】

欲參加第 **24 屆畢業歌曲** 創作徵選者，請依規定上傳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參加畢業歌曲徵選。

六、評分方式與標準：

1. 初賽：

(1)參賽者自行錄製 2 分鐘以內之歌唱影片，可有伴奏，但不得有人聲合音配唱，一鏡到底不得剪接(參賽者請面對鏡頭錄製影片)。

(2)評分標準：採線上影片評分，技巧 50%(咬字、節奏、音準、呼吸、詮釋)、音色 50%

2. 總決賽：

(1)現場表演，須完整詮釋整首曲目。

(**4/17 中午 12:30** 前繳回總決賽報名表與生活照；自備去人聲音樂檔案於 **4/17 中午 12:30** 前交至訓育組)

(2)評分標準：

技巧 40%(咬字、節奏、音準、呼吸、詮釋)、音色 40%、台風儀態 20%(含整體造型)

(3)翻唱組(個人與團體)請將演唱歌曲控制於三分鐘之內，超過時間者酌予扣分。

七、評審：音樂教師與專職音樂與創作人士。

八、獎勵：總決賽翻唱個人組取前三名，而翻唱團體組與原創音樂組則依報名數與演出程度分別擇優錄取(一至二名，最多三名)；頒發獎勵金與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※主辦單位得依比賽水準保留獎項。